

114 年花蓮縣「縣長盃」高爾夫錦標賽暨全運會選手選拔賽

一. 宗旨:

- (1)配合政府推動運動人才的培育。
- (2)協助花蓮縣政府推展高爾夫基層扎根政策。
- (3)活絡花蓮高爾夫運動與人口倍增並促進觀光。

二.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五. 協辦單位:高市高爾夫公司、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思嘉關懷列車

六. 贊助單位: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環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 ARTINN Golf Design 匠人創新有限公司、TaylorMade Golf Taiwan、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家樂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園食品有限公司、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旭彥國際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adidas Golf、東鼎建設、興玉輝建設、富敦建設

七. 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1.公開組、校隊組:114 年 5 月 22-23 日(星期四、五)、5 月 21 日為練習日。
- 2.社團組、校長組、教師組: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二)地點:花蓮高爾夫球場

八. 競賽組別及比賽項目:

(一)公開組(含全運會選拔):18 洞擊球(兩天;共 36 洞)

- 1.公開組資格:凡設籍花蓮縣之縣民均可參加。具教練資格或職業球員者可參加,但不列入成績排名。
- 2.全運會選拔資格:凡設籍花蓮縣連續三年以上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 111 年 9 月 15 日為準】。
- 3.選最佳成績男子 4 位、女子 3 位選手,提報為本縣全運會代表選手。
- 4.入選標準:依成績男生兩天平均須 81 桿(含)以下;女生兩天平均須 85 桿(含)以下。依成績優劣排序錄取。(如參賽選手成績未達標準時(或部份達標但未足額),缺額則由委員會召開選訓會議決定徵召之缺額,並優先以球場培訓生為主)。

5.18 洞擊球(兩天;共 36 洞):選手參賽過程不坐球車。(比照全運會規則)

6.比賽規則:

(1)男子組採藍梯開球、女子組採白梯開球。

(2)本賽事為 36 洞無差點比桿賽。

(3)個人總桿成績相同時,依成績從第二回合第 18 洞逐洞向前逆比推算應定名次,若成績相同則依第二、一回合序比出勝負。 4. 根據 R&A 2023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譯本、比賽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及花蓮球場單行規則執行之,比賽後將成績卡繳交計分卡繳交處,以便統計成績(未繳交計分卡者依棄權論)。

B. 校隊組:18 洞擊球(兩天;共 36 洞);國中、小男女不分齡併組比賽(全部並為一組)。

C. 社團組:擊準、擊遠

- (一) 高中男子組(簡稱高男組)
- (二) 高中女子組(簡稱高女組)
- (三) 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
- (四) 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
- (五) 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高男組)
- (六) 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高女組)
- (七) 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中男組)
- (八) 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中女組)
- (九) 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低男組)
- (十) 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低女組)
- (十一)男校長組
- (十二)女校長組
- (十三)男教師組
- (十四)女教師組

九. 參賽資格:

(一) 公開組:

- 1. 凡設籍花蓮縣者,均可參加。
- 2. 男生藍梯開球;女生白梯開球。
- 3. 具教練資格或職業球員者可參加,但不列入成績排名。
- 4. 將選拔為 114 年全運會代表

(二)校隊組:

A. 校隊組:需花蓮縣在學學籍者。

- 1. 需有下場擊球 18 洞經驗者。
- 2. 可由社團教練協助慎選推薦具潛力的選手。
- 3. 不同組別、性別,依中華高協月賽之梯台開球。

*依年紀分組之梯台開球(依中華高協月賽辦法)

(三)社團組:

- 1. 具花蓮縣所屬高中/國中/國小在學學籍者或主辦單位邀請者。
- 2. 學校社團組(曾報名校隊組或 18 洞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社團組)。

(四)校長組:

- 1. 校址於本縣之所有學校校長均可參加。
- 2. 需已派任之校長。
- 3. 退休校長均可參加。

(五)教師組:

- 1. 校址於本縣之所有學校教師均可參加。

2. 凡在本學年在學校代理、代課之教師均可參加。

十. 報名方法與報名細則:

1.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 Google 表單報名。(如最後一頁)

2. 承辦人:林高鋒總幹事 連絡電話:0931057069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止。

4. 報名費用:免費

十一、比賽方式及名次判定:

(一)公開組、校隊組:

1. 比賽採兩天共 36 洞;比總桿賽方式進行。

2. 採 2 天 36 洞總桿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比第二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13-18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16-18 洞之桿數總和、第二回合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

(二)社團組、校長組、教師組:開球擊遠、切球擊準、推球擊準三項,三項比賽皆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該競賽組各項成績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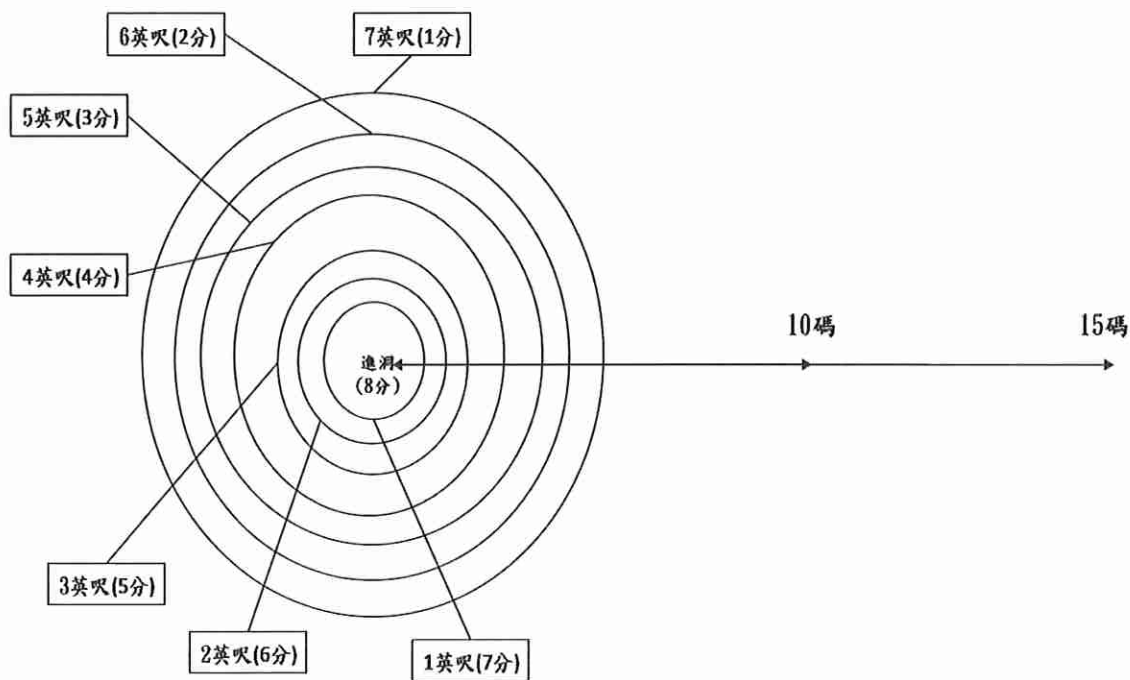
1. 開球擊遠賽

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 3 顆球,以其被判定有效距離最遠之 1 顆為其個人成績。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如仍相同時,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餘依此類推。如有平手時,採並列計名。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2. 切球擊準賽

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15、10 碼)及位置各切球 3 次,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呎、2 英呎、3 英呎、4 英呎、5 英呎、6 英呎、7 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 8 分、球靜止於 1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7 分、球靜止於 2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6 分、球靜止於 3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5 分、球靜止於 4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4 分、球靜止於 5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3 分、球靜止於 6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2 分、球靜止於 7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1 分。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以 15 碼切球總分之優劣評定之,如仍相同時,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

15 碼第一球>15 碼第二球>15 碼第三球>10 碼第一球>10 碼第二球>10 碼第三球。萬一均相同時,則採並列計名。其餘名次依序排列。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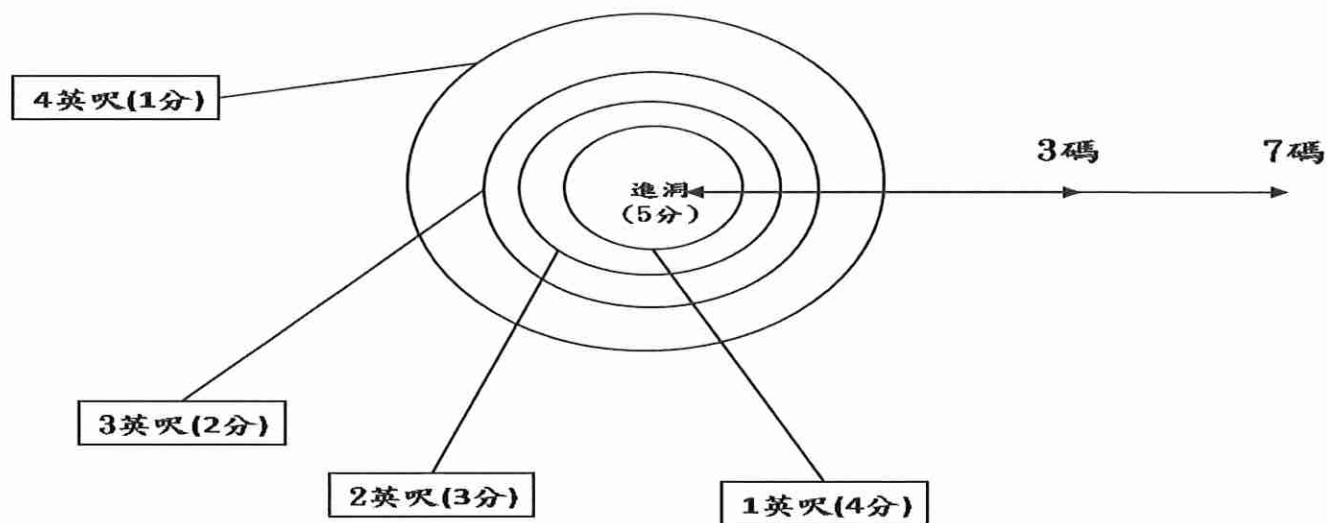
圖一：切球場地示意

3. 推球擊準賽

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分別為 7 碼、3 碼)向指定的球洞各推 3 球，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呎、2 英呎、3 英呎、5 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 5 分、球靜止於 1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4 分、球靜止於 2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3 分、球靜止於 3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2 分、球靜止於 5 英呎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 1 分。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如排名之得分出現平手時，以 7 碼的得分總分之優劣評定之，如仍相同時，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

7 碼第一球>7 碼第二球>7 碼第三球>3 碼第一球>3 碼第二球 >3 碼第三球；

萬一得分都相同時，則採並列計名，其餘名次依序排列。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圖二：推桿場地示意

4. 總成績

依開球擊遠賽、切球擊準賽、推球擊準賽之排名數字加總，數字最低者為優勝者，如優勝者成績相同時，以開球擊遠排名較優者勝；如再相同時，則以切球排名較優者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推球排名較優者勝。其餘名次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計名。

十二、獎勵辦法：

A. 公開組、校隊組：

(1) 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2) 每位參賽者(且完成比賽者), 前八名頒發獎狀。

B. 社團組: 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前八名頒發獎狀。

(社團組除總成績外, 另頒國小組擊遠項目成績前八名獎狀)

C. 校長組: 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前八名頒發獎狀。

D. 教師組: 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前八名頒發獎狀。

十三、其他規定事項：

1. 比賽用球桿: 切球(不得用推桿); 球桿需自備。

2. 公開組、校隊組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球鞋下場。

3. 社團組唱名後, 開始計時 3 分鐘, 2-3 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二次擊球權利, 3 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開球區者, 取消本項比賽資格。

4. 社團組若因大會人員無法判斷擊球距離時, 該次打擊取消重打。

5. 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 不得在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可使用測碼器, 需關閉坡度測量)。且不得說髒話、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 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6. 參加公開組及校隊組、全國校隊組之球員, 請於表訂時間(開球時間)前 15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 各回合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罰二桿)

7. 未向賽會單位請假, 無故缺席者禁賽半年(生效日起計算)。

8. 如遇惡劣天候時, 依比賽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9. 申訴: 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 請向本會競賽組連絡, 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

連絡電話: 薛大昌裁判長 電話 0933 883536

10. 2023 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比賽期間大會已指派裁判執行, 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

11. 免責權聲明：

(1) 必須遵守的規則和放棄索賠權

a. 比賽將依據本規程、球員行為準則和高爾夫球競賽規程進行。

- b. 球員在提交報名時, 將自動承諾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規則和規程中 所包括的義務, 並接受其約束。
- c. 任何報名並參加賽事的球員及其支持團隊成員, 都必須遵守賽事規則和規程政策中的規定並接受其約束。
- d. 作為一個報名條件, 球員在提交報名時也就表示了認同: 球員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繼承人將放棄一切針對承辦單位等比賽授權單位的索賠權, 無論索賠是何種方式、性質和類型, 包括旅途和參賽過程中發生於過去、現在或將來的損失和傷害。
- (2) 參賽者如有任何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向比賽執行委員會提出, 結束後之申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惟除非是屬規則 20.2e(2)的例外所規定之情形, 否則不予考慮。
12. 比賽結束後, 於球場 2F 用餐並頒獎。
13.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決定之。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0bivsbyglpikURTrnenvFA-MIDb2FYaFVS8ayEXn8ZG4Iy/viewform?usp=header>

QR 扣

